（上接B068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江平升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个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82,112,552.09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211,255.20元，加上所有权益投资收益与其他转入2,927,81元，2024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904,224.70元，加上202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4,548,029.49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8,452,254.19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227,333,7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9,456,707.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456,707.00	115,573,392.00	65,666,7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908,710.69	176,548,256.11	213,317,508.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6,087,915.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8,452,254.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696,79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0,258,15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0,696,799.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说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回报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高新”）在房屋租赁、采购原材料等方面进行交易，2025年预计发生采购原材料、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67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效发挥协同效应，拟与太阳高新在房屋租赁、原材料采购等业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5,671.86万元，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及设备	太阳高新	厂房及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460.75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电缆料	市场定价	15,211.11	0
		小计		15,671.86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2MAECKK8H77
成立日期：2025年3月13日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太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亚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高新为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太阳高新诚实守信，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太阳高新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厂房及设备出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业绩可等定价模式，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采购的原材料为：低碳无卤电缆料、化学交联电缆料、PVC电缆料和硅烷交联电缆料，交易定价以招标价格为电缆料基价，在此基础上增加材料涨跌差价计算交易价格。厂房及设备出租价格按市场定价，参考相近地段房屋及同类设备的市场公允价，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经双方反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太阳高新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厂房设备租赁合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同太阳高新的交易是上游企业与下游企业的紧密合作，太阳高新生产基地设于南平市延平区，原材料头生产车间到使用车间有效缩短原材料运输距离，为公司节约材料运输费用，进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且双方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业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后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邵明毅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个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规定自2024年1月 1 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日起施行，允许企业以及在年度报告执行。
按照上述改策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改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时间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按源《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云孝先生、独立董事徐兆基先生、总裁林芳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水涛先生、财务总监石利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防范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大幅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80%且单位价值较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地进行，公司有必要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在商品期货市场提前锁定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离销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具体交易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铜、铝。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保证金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有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7、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概念、品种范围、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降低风险。
6、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名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 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
六、开展期货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在生产原材料铜、铝，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6.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1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